

证券代码：300756

证券简称：金马游乐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金马游乐

股票代码：300756

信息披露义务人1：邓志毅

住所、通讯地址：广东省中山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2：刘喜旺

住所、通讯地址：广东省中山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3：李勇

住所、通讯地址：广东省中山市***

股权变动性质：信息披露义务人邓志毅、刘喜旺、李勇此前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期限届满，导致一致行动关系终止而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不涉及持股数量的变动。

签署日期：2022年12月2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金马游乐”）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3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4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5

第一节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上市公司、金马游乐	指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邓志毅、刘喜旺、李勇
《一致行动协议》	指	3名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1年12月28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3名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2年12月28日签署的《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一致行动协议》期限届满，一致行动关系终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本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邓志毅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406201959*****

住所、通讯地址：广东省中山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在上市公司担任职务：董事长

2、刘喜旺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6101031966*****

住所、通讯地址：广东省中山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在上市公司担任职务：董事、总经理

3、李勇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6101031966*****

住所、通讯地址：广东省中山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在上市公司担任职务：董事，副总经理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关系说明

公司股东邓志毅先生、刘喜旺先生、李勇先生于2014年9月28日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自协议签署日后各方成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暨一致行动人，各方履行一致行动义务的期限为：自《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后36个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核准和签发文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1,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自2018年12月2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据此，前述邓志毅先生、刘喜旺先生、李勇先生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于2021年12月28日期满。经各方协商一致，邓志毅先生、刘喜旺先生、李勇先生于2021年12月28日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有效期为1年，即一致行动关系的到期日为2022年12月28日。

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收到邓志毅先生、刘喜旺先生、李勇先生出具的《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告知函》及相关承诺书，三方同意并确认：《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签，三方的一致行动关系于2022年12月28日起解除。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三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再合并计算。三方作为公司股东及董事，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各自的意愿、独立地享有和行使股东及/或董事权利，履行相关股东及/或董事义务。

同时，为了进一步促进公司稳健发展，邓志毅先生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暨公司董事长，作出了《关于自愿履行公司实际控制人职责的承诺书》，承诺将自愿履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职责，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对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行为规范；公司第二大股东李勇先生、第三大股东刘喜旺先生亦分别作出了《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承诺书》，表示充分认可并尊重邓志毅先生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承诺在邓志毅先生控制金马游乐期间，不会单独或通过他人对金马游乐的实际控制人地位提出任何形式的异议或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后，邓志毅先生、刘喜旺先生、李勇先生三人的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公司将由原来的3名一致行动人共同控制，变更为由邓志毅先生1人控制，邓志毅先生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均不存在间接和直接持有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是信息披露义务人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所致，不涉及股份的变动。一致行动关系期限届满解除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和比例保持不变，其各自在公司担任的职务保持不变。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金马游乐股份拥有权益的可能。如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化达到信息披露义务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2年12月2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邓志毅先生、刘喜旺先生、李勇先生向公司出具了《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告知函》,确认《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签,三方的一致行动关系于2022年12月28日起解除。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具体情况

本次《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前,邓志毅先生、刘喜旺先生、李勇先生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暨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5,910,21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32.42%,三方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邓志毅	25,828,676	18.24%
2	刘喜旺	9,824,147	6.94%
3	李勇	10,257,387	7.24%
	合计	45,910,210	32.42%

《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邓志毅先生、刘喜旺先生、李勇先生三人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其各自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保持不变,在公司任职保持不变,三人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再合并计算。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截至2022年12月20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邓志毅	25,828,676	18.24%
2	李勇	10,257,387	7.24%
3	刘喜旺	9,824,147	6.94%
4	邝展宏	4,406,987	3.11%
5	何锐田	4,400,087	3.11%
6	杨焯彬	4,053,987	2.86%
7	邓国权	3,263,330	2.30%
8	李玉成	3,003,330	2.12%
9	柯广龙	2,982,000	2.11%
10	贾辽川	2,937,000	2.07%

根据上表，公司股权较为分散，邓志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5,828,6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24%，邓志毅先生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为了进一步促进公司稳健发展，2022年12月28日，公司前三大股东邓志毅先生、李勇先生、刘喜旺先生分别作出了相关承诺。具体如下：

1、邓志毅先生作出了《关于自愿履行公司实际控制人职责的承诺书》，主要内容为：“1、本人自愿履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职责，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对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行为规范；2、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职责，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或身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全力维护公司的稳健发展；3、本承诺一经作出即生效，不可撤销，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李勇先生、刘喜旺先生分别作出了《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承诺书》，主要内容为：“1、本人充分认可并尊重邓志毅先生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在本承诺书有效期间，本人亦不会单独或通过他人对金马游乐的实际控制人地位提出任何形式的异议或造成不利影响；2、在邓志毅先生控制金马游乐期间，本人不会单独、与他人共同或协助他人通过与金马游乐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达成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协议、安排或实际形成一致行动，接受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安排等任何方式扩大本身及金马游乐其他股东所能够支配的金马游乐股份表决权，以及其他方式谋求金马游乐的实际控制人地位；3、本承诺一经作出即生效，不可撤销，有效期为邓志毅先生实际控制金马游乐期间或至本人持有金马游乐股份出售完毕之日（两者以先达者为准）；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综上，《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后，公司将由原来的3名一致行动人共同控制，变更为由邓志毅先生1人控制，邓志毅先生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权利被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金马游乐的股份权限被限制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股份质押数量（股）
1	邓志毅	25,828,676	17,391,080
2	刘喜旺	9,824,147	1,720,000
3	李勇	10,257,387	6,817,000

除上述股份质押及法定高管锁定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的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发生的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减持股份数量（股）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1	刘喜旺	495,600	集中竞价	2022.07.26
2	李勇	95,000	集中竞价	2022.11.02
3	李勇	375,400	集中竞价	2022.11.03
4	李勇	29,600	集中竞价	2022.11.04
5	邓志毅	500,000	集中竞价	2022.11.04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此前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1：邓志毅

签名：

信息披露义务人2：刘喜旺

签名：

信息披露义务人3：李勇

签名：

签署日期：2022年12月28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 3、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告知函》；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相关承诺文件；
- 5、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6、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备置地点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附表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三路5号
股票简称	金马游乐	股票代码	30075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信息披露义务人1：邓志毅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2：刘喜旺		
	信息披露义务人3：李勇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系一致行动关系到期终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 无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邓志毅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邓志毅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一致行动关系解除)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邓志毅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为25,828,676股，持股占比为18.24%； 刘喜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为9,824,147股，持股占比为6.94%； 李勇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为10,257,387股，持股占比为7.24%； 上述三人共计持有股份为45,910,2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2.4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邓志毅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为25,828,676股，持股占比为18.24%； 刘喜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为9,824,147股，持股占比为6.94%； 李勇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为10,257,387股，持股占比为7.24%； 上述三人持股数量及比例未发生变动。因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三人持股数据不再合并计算。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2年12月28日（《一致行动协议》届满日） 方式：《一致行动协议》期满终止，一致行动关系解除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金马游乐拥有权益的可能，届时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详见本报告之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刘喜旺先生于2022年7月26日发生超额减持行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此前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要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1：邓志毅

签字：

信息披露义务人2：刘喜旺

签字：

信息披露义务人3：李勇

签字：

签署日期：2022年12月28日